

# 奇葩招聘是表，就业歧视是里

本报评论员 林琳

设置不合理门槛，在监管盲区打擦边球，侵犯求职者合法权益。

东北人、河南人不要；设计师必须为处女座、业务员不要双鱼座；开大众车、信中医的不要；高考分数要在613分以上；以房产作为抵押，离开公司要以房产偿还；谈过几次恋爱；父母是干什么的……类似应聘时的奇葩限制条件和“灵魂拷问”，媒体曝光过不少。然而，一些企业似乎并未有所收敛。日前，“昆明本地人不招”“考不上本科是智商有问题”等与招聘有关的新闻，同样引发广泛关注。

用人单位在招人时，当然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也必然要通过设定一些条件和门槛，通过相关的提问和测试，对应聘者进行筛选、考核。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自主权不应被无限放大，更不能触犯法律的要求和底线。

综观上述奇葩招聘，设置的问题、条件都是在正常招聘关注求职者能力、岗位匹配度之外，附加了额外的、没必要、没意义的要求。说白了，就是关注了不必、不该关注的点，且以此淘汰了不该被淘汰的人。这实际上构成了对相关求职者权益的侵犯，比如隐私权、财产权，更多的是平等就业权。

奇葩招聘是表，就业歧视是里。

根据我国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同时，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应该注意到，在“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之后是一个“等”字，这意味着，就业歧视不限于法条列举的这四种，而是一个“开放式”的表达，为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预留了空间。近年来，用人单位对地域、疾病、血型、星座、属相甚至姓名等因素的歧视都曾出现，并且远未禁绝。

对如何判断是否存在就业歧视，有法官在相关案件的判决中写道：现阶段司法实践中一个重要的判断标准是，用人单位是根据劳动者的专业、学历、工作经验、工作技能以及职业资格等与“工作内在要求”密切相关的“自获因素”进行选择，还是基于劳动者的性别、身份、地域、年龄、外貌、民族、种族等与“工作内在要求”没有必然联系的“先赋因素”进行选择，后者构成法律禁止的不合理就业歧视。

同样基于法律的规定，遭遇就业歧视，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现实中，诉讼解决的就业歧视案件较少。一方面，法律的规定相对原则，对哪些行为构成就业歧视不够细化，对实施就业歧视将面临的罚则也不明确；另一方面，应聘者大多急于找工作，往往不愿耗费时间、精力于一场结果未知的诉讼，更担心因为诉讼影响自己未来的就业。

从对女性的就业歧视，到对患有相关疾病者、某些地域的人、特定年龄段劳动者的歧视，传递出的都是社会对待某一群体的态度，尤其是对一些弱势群体的不友善、不尊重。这种“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的奇葩招聘，影响着整个就业市场的秩序和风向，影响着社会的公平正义。说到底，这和我们所追求和倡导的核心价值观是相违背的。

就业是民生之本。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就业在国家推行的“六稳”“六保”政策中均居于首位，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如此现实语境下，用人单位的招人用人政策和环节，都应该向着促进就业市场的稳定、扩容、有序和公平而努力。在这个过程中，就业歧视不应成为“绊脚石”。

让每一个人凭本事吃饭，靠奋斗实现人生价值，需要完善相关法律和规定，规范用人制度，消除影响平等、公平就业的障碍和歧视，畅通相关投诉、举报渠道，也需要培育、厚植互相尊重、包容的社会风气和氛围。



从对女性的就业歧视，到对患有相关疾病者、某些地域的人、特定年龄段劳动者的歧视，传递出的都是社会对待某一群体的态度，尤其是对一些弱势群体的不友善、不尊重。这种“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的奇葩招聘，影响着整个就业市场的秩序和风向，影响着社会的公平正义。

面试成隐私公开会、岗位要求无端加码、应聘需求与实际工作脱节……3月29日，《瞭望》新闻周刊的一篇文章聚焦当前“金三银四”招聘高峰中，不少求职者遭遇的奇葩招聘问题和条件。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招聘单位

## 让灵活就业人员尽快享有工伤保障

冯海宁

据3月28日《半月谈》报道，目前，全国以外卖骑手、快递小哥、家政人员为代表的灵活就业人员约有2亿人，他们中绝大多数都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一旦出现工作伤亡，个人与家庭容易遭受巨大冲击。记者调研发现，当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意愿高涨，工伤保险基金也存在较大结余，但因三大政策障碍导致他们被挡在参保门外。

社会保险制度应该适应新的就业形态和新的经济发展趋势，有关方面也应该尽快研究消除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路障”，使他们打消后顾之忧，安心工作。报道显示，政策门槛、参保渠道、工伤认定是大量灵活就业者无法参保的主要“堵点”，这提示有关方面“对症下药”，积极应对。

值得注意的是，相关部门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障问题已有明确态度。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提出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也提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人社部今年2月在提案答复中初步提出职业伤害保障模式。

这对诸多在社保外“裸奔”的灵活就业人员来说，无疑是重大利好。这对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来说也是一个重要完善和补充。至于这一模式如何具体操作，谁来为这种保障买单，能否对灵活就业人员做到广覆盖或全覆盖，还有待于观察具体方案和实施情况。

把灵活就业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或职业伤害保障，不仅关系到2亿灵活就业人员的职业安全，也关系到其背后的家庭，关乎诸多新业态、新经济的发展。正因此，有关方面应该拿出更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以及更切实的举措，让灵活就业变成安全就业——让每个灵活就业人员的生命健康、职业安全得到更有效、给力的保障。



## G 图说

### 消除“座位执念”

据3月24日新华社报道，每逢新学期开学，不少班主任和家长都为重新排座位而烦恼，担心孩子看不清黑板、难以得到老师关注、与淘气不爱学习的孩子同桌，等等。一直以来，不少家长都抱持一种“座位理论”，比如，“前排中间座位是学霸专属”“是学渣还是其他学生，从座位就能清晰分辨”“在班级的座位决定了以后在社会的位置”……

“座位焦虑”，其实是家长对孩子“学业焦虑”的一个侧面。被“黄金座位”牵动敏感神经、用各种方式对排座位进行干预，实际上是家长对孩子教育的一种过度参与。理性而言，好成绩更多取决于孩子日常良好的学习习惯与专注力、执行力，与坐在哪里关系不是很大。除了家长要摒弃在座位安排上“吃小灶”的心理之外，学校、老师也要努力做到“一碗水端平”，建立起公开透明的排座秩序，让家长放下“座位”执念，让“人情座位”“有偿座位”彻底丧失生存空间，也让教学秩序更趋正常和健康。

李法明/图 弓长/文

## 补办的毕业典礼不仅是一场仪式

张红雨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一年前，因为疫情的影响，当时很多国内高校都没能举办毕业典礼。最近，广东科技学院等学校向去年毕业“静悄悄”离校的学生发出通知，邀请他们回到母校补上毕业时留下的遗憾。学校如此暖心行为收获一众网友点赞。

去年的毕业季，多少2020届毕业生因为疫情防控的需要，只在远方和母校说了声再见。散伙饭没吃，大合影没照，学位服没穿，心里话没说，毕业典礼上的拨穗、颁奖等很多一生只有一次的难忘瞬间统统缺席。

对于2020届毕业生来说，其难免会感到遗憾。好在去年很多学校都表态：今后学校历年的毕业典礼上，都为2020届同学留有座位，欢迎大家在疫情过后回到母校补上这个庄重的仪式。广东科技学院如今的做

法，率先履行了此前的承诺。

毕业典礼的意义不言而喻。过去几年，每到毕业季，总会有一些高校的毕业典礼成为热门话题——毕业致辞时老师的幽默告白，校长们的经典金句，典礼结束时老师目送所有毕业生离场的泪目，突然下起大雨时宣布仪式缩短的应急和务实……毕业典礼上的点点滴滴，给每一位毕业生留下了难忘的记忆，也向公众传递了一些信息和思考。

毕业典礼，是毕业生身份转换的节点，是师生情感延续的起点，积淀着高校独特的文化，传承着社会和家庭的期待。从这个角度看，时下，一些高校补办毕业典礼的意义显然不止于完成一个仪式，它还是给毕业生们上的一堂生动的最后一课。

这是一堂有关诚信的课。一些高校主动兑现曾经承诺的补办毕业典礼的方案，这样的“言必信，行必果”是对施教者“言传身教”“行为世范”的最佳诠释。尽管囿于各种

现实因素，只有部分学生能回母校参加补办典礼，但这种诚信教育的影响和辐射力却可以超越地理空间的限制。

这还是一堂有关人生、有关理想信念的课。去年，因为疫情，诸多人舍弃了团聚，辜负了山河美景。今年，我们终于可以笃定地喊出“没有一个春天不会到来”。这份从高校发出的邀请函，一方面说明我们的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方方面面的社会生活都在恢复正常，另一方面也是在告诉学生们，经历过疫情考验之后，面对未来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挑战，要积蓄起更大的勇气和信心，为美好生活接续奋斗。

应该认识到，疫情还没有完全散去，一些高校尚未安排补办毕业典礼，对此毕业生们要给予理解，换个角度看，这何尝不是一堂“科学防疫”的课——来日方长、来日情长，尊重科学、因地制宜、有序流动，才能有更多机会与母校长久相连、相念。

员从事执法辅助事务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承担”。

也就是说，城管领域的“外包”，并不能一“包”了之，相关城管部门不能因此而当起“甩手掌柜”，而是至少要充分恪守两条基本界限：其一，“外包”的范围仅限于“辅助性事务”，而不能包括“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其二，对于“协管”等外包人员，城管部门仍需负有相应监督责任，同时应对其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到上述外包公司人员妄言“格杀勿论”事件，在外包公司公开道歉、辞退涉事员工之外，当地城管部门也需为外包人员的荒唐言论，承担公开道歉等责任，还应对外包人员的监管不力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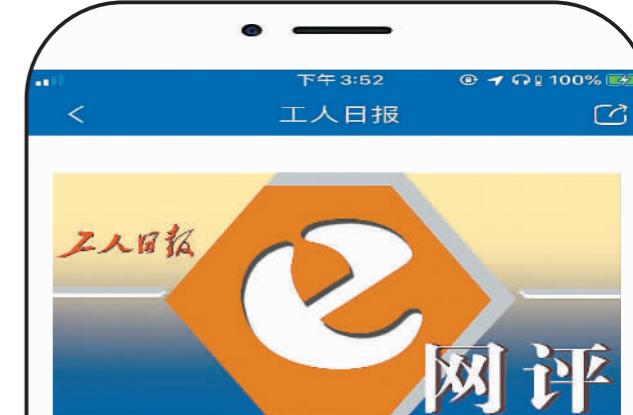
只有充分强调、重申“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权责逻辑，才能确保政府外包服务的规范、有序运行，也才能有效避免类似荒唐事件的发生。这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执法部门的形象乃至我们的社会治理来说，都是一种必需。

## 城市管理服务“外包”，不能一“包”了之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各地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执法程序，做到着装整齐、用语规范、举止文明……。市容巡查等城管工作，要依法依规开展，不能随意强制为之，更不能以恫吓、恐吓的暴戾方式为之。

对于此事，当地城管部门强调“系第三方外包公司人员操作失误”，这或许是实情，但当地城管部门显然不宜将全部责任和问题都归咎于“第三方外包公司”，仅仅以“责令第三方公司对其停职调查”了事。事情虽然发生在“第三方外包公司人员”身上，但作为外包实施者和监管者的当地城管部门，显然仍需对外包行为负责，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所谓“市容巡查”人员，面对沿街店铺，妄言“格杀勿论”，如此充满暴戾的执法用语，令人惊诧。此举不仅没有任何合理性和正当依据，也明显违反有关城管执法的规范。依据



## 水军黑手伸向初中生，网络霸凌怎敢如此嚣张？

龚先生

这几天，一则“公众号有偿删帖造谣初中生渣女”的案例冲上热搜。据警方介绍，这是新型网络犯罪，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

网络水军将罪恶的“黑手”伸向校园和孩子，令人不寒而栗。

网络谣言传播快，网络霸凌套路深、隐蔽性强，对孩子身心的伤害极大，必须坚决打击。监管部门应该加快构建健全的网络监管体系，建立完善便利的投诉处理机制，让网上霸凌青少年的不法分子无处遁形。

### 网友观点——

@争渡：为了赚钱失去人性，实在可恶！

@南粤往事：网络水军造成如此不良的社会影响，监管必须有所行动。



阅读全文请扫码

“工人日报e网评”

## “地铁拟禁用充电宝”，应找到治理的平衡点

戴先任

据媒体报道，3月26日，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在官网发布《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征求意见稿)》，其中，拟禁止“在车站、列车上使用移动充电物品”引起市民注意。

乘客因在地铁内使用充电宝，引发充电宝冒烟、着火等问题发生过多次。目前出于安全考虑，国内多个城市地铁对充电宝出台了相关限制规定。比如，2017年，武汉规定乘客携带容量之和超过20000mAh(毫安时)的充电宝、锂电池将被禁止搭乘地铁；2019年，昆明规定乘客乘坐地铁，充电宝须随身携带，累计不得超过2个，且单个容量不超过20000mAh……

通常，充电宝容量不会超过20000mAh，所以对上述城市的禁带规定，多数乘客能够接受。但此次西安拟规定禁止使用所有充电宝，未免“一刀切”。好在，相关规定正在征求意见阶段。

地铁是重要的交通工具，乘客单次乘坐时间可能长达一到两个小时，不少乘客乘坐地铁本身也需要用手机完成扫码进站和出站支付，如若“一刀切”禁止乘客使用充电宝，恐怕会带给一些乘客带来不便。

对于地铁方来说，在这个问题上宜疏不宜堵，一方面，有必要提醒乘客尽量避免在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使用充电宝，另一方面，要加大人员巡查力度，对充电宝出现冒烟、自燃等情况有更充分的处置预案等。

城市管理本质上是人的管理，不能偏离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公众的本位，不能只图管理方便，而罔顾人性化服务，降低公共服务质量。从这个角度看，对充电宝的去留，应尽可能在乘客安全、公共安全与公共服务质量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在最大化照顾公众权利的前提下，去设计和出台更为科学有效的措施。

### G 媒体声音

#### ◇“黄牛”帮“老赖”绕开“限高令”，值得警惕

被限制消费的“老赖”竟然继续乘高铁、坐飞机出行？记者调查发现，有不少“黄牛”在网上帮“老赖”买票，提供“专业服务”。

《新华每日电讯》评论说，倘若任由“黄牛”钻空子，会让被限制消费人员逍遙法外，不利于提高法院执法能力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堵上漏洞，才能保证限制消费令发挥应有的威力。因此，应进一步完善系统信息，将“限高”人员护照、其他证件和人脸等各类信息录入系统。各网络平台要加强监管，利用大数据技术屏蔽“黄牛”广告，及时监测、筛查相关信息。针对各环节存在的漏洞，交通运输部门、第三方订票平台等要升级管理、技术水平，提高对各类证件的识别度。

#### ◇乱打应急热线就是糟蹋公共资源

120急救热线的意义不言而喻，而在2020年北京急救中心接听的近160万次电话里，超半数都不是出于急救医疗需求。

《北京日报》评论说，急救时间何等宝贵，一分一秒都耽误不起。应急电话和服务热线都属于公共资源，乱拨乱打不仅意味着工作人员的无效付出，大量冗余信息还会拖缓系统的整体办事效率，这无疑是对公共利益的潜在侵害。应急热线必须用在急事上，以完备的行为规范，确保公共资源更精准地服务于大众，是城市治理水平的体现。

#### ◇网购时代，你敢给差评吗？

“我要投诉你”，这句话在互联网时代是不敢轻易说出口的。一旦说出或是给出差评，你可能会遭遇夜间电话骚扰、电话被散布网上，逢年过节收到寿衣冥币等。

《中国青年报》评论认为，线上的消费场景里，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比线下严重，引入评价机制可以为后来者提供参考，也促进优胜劣汰，让行业发展更规范，让消费者有更多话语权。问题实打实存在，如果评价的声音越来越小，甚至失了真，许多新兴行业只会越来越不规范。消费者评价的出发点应该是“善意的对话”，而不是“恶意的对垒”。凡是消费者基于自身感受和体验所作出的真实评价，都应该得到尊重。（嘉湖整理）